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装配式集成房屋项目产品订货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装配式集成房屋项目产品订货协议的公告》，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订货期限：自2018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共五年
- 3、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因履约延误、违约等产生的赔偿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补充说明

2018年6月20日，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海纳驿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驿家”或“甲方”）签订了《装配式集成房屋项目产品订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订货数量8亿平方米。

1、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的预付款；
- （2）每批次产品在甲方提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货款的85%；
- （3）每批次产品在交付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货款的95%；
- （4）每批次产品在甲方使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 （5）每批次货款在结算至95%时，甲方应维持壹佰万元预付款金额不变；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2、生效条件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批次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延迟支付货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支付的货款的 5%。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4、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说明

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由于规格、型号的不同，其单价也不同。目前公司与海纳驿家正在积极商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规格尺寸，并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确定具体的订单，未来 5 年将根据需求进度分别签署多份合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重大合同格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每个订单的材料及数量不同，合同金额由后续具体项目订单合同确定。本合同如正常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关于预估订货数量 8 亿平方米的说明

海纳驿家是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主要盈利模式是为大型央企、国企建设项目提供临时租赁用房，并为工地管理、办公及建筑工人提供生活、消费、娱乐等各项服务以获取租金和服务收益。海纳驿家从公司采购新型建筑板材，并以装配式建筑方式组装成房屋，以用于开展上述经营活动。

本项目预估的 8 亿平方米包括了集成房屋的结构、墙体、屋面、装饰面以及各种辅助材料，是海纳驿家根据其目前项目和未来 5 年市场情况预估的需求数量。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